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代码：175228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公告编号：2021—01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成立 “华泰-建发鹭洲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根据股东会决议（建发房产股决[2020]8号）实施资产证券化融资，建发房产于2020年9月1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泰-建发鹭洲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035号）。

建发房产拟在上述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成立“华泰-建发鹭洲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的主要要素如下：

1. 专项计划名称：华泰-建发鹭洲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原始权益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债务人：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借款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借款债权，债务人持有和运营管理成都建发鹭洲里商业房地产而在各特定区间内取得的全部净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物业运营成本和税费后的租金净收入以及其他业务净收入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重要还款来源；
6. 专项计划产品发行规模：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11.00亿元人民币；
7. 结构化设置：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10.00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

8. 增信措施：建发房产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根据《标准条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建发房产向管理人出具《购回承诺函》，承诺发生售回和购回事项时，根据管理人书面通知的要求，购回全部有效申请售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 专项计划产品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预期期限为 18 年；

10. 承销方式：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通过计划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向合格投资者销售；

11. 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